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0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03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至2017年12月08日上午，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广州海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80.59%股权的议案》

广州海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智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海格智能80.5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依据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38.96万元。

由于此项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黄跃珍先生、白子午先生、杨文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关于拟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广州海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80.59%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0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08 日